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72 号，
发布 2004 年《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根据我国加入 WTO 议定书的承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第 10 号令》，现发布 2004 年《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含《配额产品目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外经贸部、海关总署 2002 年第 61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 件

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配额产品目录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1	87021092	20 座及以上至 29 座的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2	87021093	10 座及以上至 19 座的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3	87029020	其他 20 座及以上至 29 座的机动客车
4	87029030	其他 10 座及以上至 19 座的机动客车
5	87032130	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6	87032190	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的汽油型其他载人机动车辆
7	87032230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8	87032240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4 轮驱动)
9	87032250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9 座及以下)
10	87032290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汽油型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11	87032314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12	87032315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4 轮驱动)
13	87032316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9 座及以下)
14	87032319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汽油型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15	87032334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16	87032335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4 轮驱动)
17	87032336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9 座及以下)
18	87032339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19	87032430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20	87032440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4 轮驱动)
21	87032450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9 座及以下)
22	87032490	排气量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其他载人车辆
23	87033130	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轿车
24	87033140	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柴油型越野车(4 轮驱动)
25	87033150	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客车(9 座及以下)
26	87033190	排气量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柴油型其他载人车辆
27	87033230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轿车
28	87033240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越野车(4 轮驱动)
29	87033250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客车
30	87033290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31	87033330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轿车
32	87033340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越野车(4 轮驱动)
33	87033350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小客车(9 座及以下)
34	87033390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的柴油型其他载人机动车
35	87039000	未列名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0404/20040400210018.html?567244268=823392802>